

嘉義市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	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限
	學費	5600 元〈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〉	1學期
代 辦 費	材料費	280 元	1個月
	活動費	180 元	1個月
	午餐費	32 元	1 天
	點心費	全日制，二次830 元	1個月
	課後延托費	依當學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，確定開班後再予以統一收費	1學期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學期
	其他費用	代購運動服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，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
備 註	1. 本學期大、中班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，全學期以5個月計。 2. 公幼午餐費以國小32元/日，按實際供餐日逐日計算。 3. 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 4.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		

嘉義市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基準表				
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證明文件	申請期限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低收入戶幼兒	15000 元	低收入戶證明	9月30日前	3月31日前
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	6000 元	低收入戶證明	10月15日前	4月15日前
3-4歲之原住民族幼兒	8500 元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	9月30日前	3月31日前
身心障礙幼兒	6000 元	身心障礙證明	9月30日前	3月31日前
家長為身心障礙之幼兒	6000 元	身心障礙證明	9月30日前	3月31日前
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政策，經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鑑輔會認定，應予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	3000 元	身心障礙手冊、或「聯合評估發展中心」開立之「發展遲緩」證明、或符合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證明	9月30日前	3月31日前
備註	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所訂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規定辦理。			

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

補助對象		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（每學期）
公立 幼 兒 園	低收入戶	約新臺幣一萬元
	中低收入戶	約新臺幣一萬元
	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	約新臺幣一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	最高新臺幣六千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適用補助對象係指滿5歲之大班幼生。 2. 五歲幼兒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3.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係指除學費以外之費用補助。 4.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。 	